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宁农（科）发〔2022〕11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全区农业科技服务效能水平，引领和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科技部等7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我厅结合实际，制定了《关于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建设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建设的指导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农业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国科发农〔2020〕19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全区农业科技服务效能水平，引领和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供需对接为着力点，以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为目标，大力培育科技服务主体，积极创新科技服务机制，着力拓展科技服务领域，加快构建全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实现农业科技现代化提供有力支

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引导，完善机制。加强政策创设、规划引领、项目带动、技术支持，探索政府购买科技服务方式，引导和撬动社会力量参与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拓展公益性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服务形式，完善服务机制，增强服务能力，健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坚持主体多元，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市场在农业科技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领域集聚，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创建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农科教推融合，支持引导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站依托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力量，加快农业科技成果与先进适用技术转化应用。

——坚持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力军作用，把龙头企业、科技服务企业和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等新型经营主体创新作为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第一动力，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手段不断创新，推进集约化、标准化、绿色化、智能化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度融合，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推广应用，促进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

——坚持服务下沉，便民利民。按照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思路，以服务全区小农户为根本，把引领小农

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推进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的主要目标，引导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深入基层，下沉到村到户到主体，把各类农业先进适用技术送到生产一线，加速科技成果在农村基层转移转化，提高主导品种到位率和主推技术覆盖率，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科技现代化。

（三）目标任务

围绕自治区“六特”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面向种植业、畜牧兽医、农机、水产等行业，依托科技服务能力较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科技服务公司、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农机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整合科技服务资源，搭建科技服务平台，拓展科技服务功能，引领和支持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每年遴选培育建设自治区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 40 家，力争用 5 年时间实现全区特色产业主产区全覆盖，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业科技服务质量效率显著提升，积极探索“谁来为农服务、如何服务、更好服务”的宁夏现代农业发展路径，有效解决农业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

围绕一家一户小农户生产经营需求，解决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需求，创新拓展农业科技服务十项功能，搭建农业科技成果与先进适用技术转化应用平台，开展产

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全链条的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效能。

（一）技术指导。采取订单式、全程式服务模式，指导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科学选用通过国家或自治区审定的高产优质稳产品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高效节水，稻渔、渔菜综合种养，奶牛、肉牛、滩羊高效育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质高效技术。依托农民田间学校、农民培训教育基地，开展各类农业技术培训，根据农时季节，聘请农业专家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培训，帮助农民及时解决问题，提高农民生产技能，提升种养水平。

（二）农资配送。鼓励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开设农资超市，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指导“五统一”标准，采取“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模式，开展“点对点”农资配送上门服务，将种子、化肥、农药、农膜、饲料等生产资料直接配送到种养大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确保用户买得放心、用得安心。

（三）农机作业。应用推广“互联网+农机装备”，全面提升农机装备科技水平，打造智慧农机服务体系，有效实现农机监测实时化、智能化，提升农机作业调度和农机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加强与农户、农民合作社的对接，为农业生产提供从种到收的全程机械化服务，让农民从“会种地”到“慧种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四）农产品加工。集成农产品分级、包装、储藏、保鲜、烘干、清洗、灌装等加工设施，建设粮食烘储中心、果蔬加工中心、蔬菜集配中心、葡萄酒灌装中心、屠宰加工中心等，为周边农户和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开展农产品深加工、精加工技术指导服务，研制农产品精深加工新产品，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五）质量检测。积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举措，把好质量安全关，开展种养加农产品检验检测，为小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提供科学准确便利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提供快速检测仪器、试剂和技术指导等，确保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农产品质量和效益。

（六）产品销售。强化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小农户联合合作，以销定产、产销结合，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将我区农产品通过冷链运输直供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主销市场。创新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模式，拓宽销售渠道，通过在各大知名电商平台开设网店、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方式，将优质特色的宁夏农产品卖向全国。

（七）疫病防控。根据农技推广部门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信息和防治指导意见，科学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与服务对象协议开展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服务。与动物防疫组织、畜禽水产养殖企业、兽药生产企业、动物诊疗机构和相关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合作，为养殖户提供专业化动

物疫病科学防治服务。

（八）数字技术。推进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北斗卫星定位等信息化技术在农业生产上的应用，为种植户提供精准化水肥一体、无人机飞防、无人驾驶耕地等作业服务；为养殖农户和企业提供数字化管理，通过物联网设备采集生产过程信息和智能运算，提高管理效率，为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创造条件。

（九）金融服务。协助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出服务流程短、环节少、效率高的农村金融服务产品；帮助农户开展金融信贷、保险购买、信贷担保等。开展支农政策和金融保险业务知识宣讲，提高农村金融消费者诚信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十）信息服务。围绕农户生产经营需要，健全市场信息采集、分析、发布和服务体系，引导农户按市场需求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合理安排农业生产。为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农情、气象、金融、政策等信息查询，提高服务精准性、有效性。

三、规范服务标准，提升服务意识

（一）建立服务标准。鼓励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站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内部规章，制定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分阶段的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并上墙公示，做到标准明确，明码标价，提高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规范服务合同。开展服务前，服务站与服务对象

签订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声明及保证等条款，约定双方的主要义务和违约责任、验收标准和方法、不可抗力等技术服务条款。

（三）优化服务流程。建立与小农户直接沟通机制，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程序，提高服务效率。服务过程建立台账，对开展的服务项目详细记录，做到过程有记录，服务可追溯。

（四）提高服务能力。鼓励服务站探索创新服务与科技深度融合的方法路径，通过集成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品种和技术、现代物质装备和信息技术手段等方式，提升服务的集成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对专业性较强的科技服务，鼓励服务站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强合作，“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提升服务能力。

四、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一）联合合作。引导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发挥各自优势，探索以资金、技术、服务为纽带开展联合合作的多种方式，通过组建科技服务联合体、联合会等，推动科技服务领域拓展和科技服务链条延伸，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鼓励服务站探索与银行、保险、邮政等机构开展合作的有效方式，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二）技术托管。鼓励服务对象围绕耕、种、管、收、养等生产环节，烘干、储藏、保鲜、分拣、包装、灌装等加工环节，以及动植物保护、疫病防治等服务环节中的一个或

多个环节，与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签订部分技术托管或全程技术托管协议，开展托管式技术指导服务。

（三）因产定制。鼓励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根据预定产量，提供科学的品种规划、农资投入、田间管理等，提升投入产出比，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四）管家服务。整合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资金、技术、人才、产品、科研等优势资源，为服务对象提供包括园区规划、解决方案、预算管理、生产管理、产销对接等多项服务，为经营者提升管理水平，消除核心风险，提升预算控制水平，降低成本投入，为服务对象提供持续培训辅导，保障管理方案落地，提升生产效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要充分认识加快培育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建立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攻方向之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强分类指导，根据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重点发展的领域、环节和组织形式，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有序发展。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每年评选自治区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20家，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考评验收通过后，予以奖补资金

支持，每个补贴 20 万元。国家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优先从自治区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中遴选，对于入选国家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每个补贴 30 万元。各市、县（区）要通过直补、实物租赁、担保、贴息、保险、基金等多种方式，统筹整合项目资金，支持服务组织建设，在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倾斜。

（三）强化监督考评。自治区将建立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建设情况纳入实施乡村振兴绩效综合考评和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对各地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站建设情况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年终开展考核评定，兑现奖补资金。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到位的市、县（区）在考评中扣除相应分值。

（四）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通过召开专题会、现场推进会、培训会等方式，遴选一批做法可借鉴、可推广的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持续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建设，不断提升全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水平，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